

金

滿

福

寶



員工團體保險計劃 <MMFB>

守護您的「企業」與保障您的「員工」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 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 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 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 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一字第1080401002號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6.22 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 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6年06月19日台財保第86179231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OB)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81年05月11日台財保第810987596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16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7.02 台財保第81176236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2.31 中壽商二字第096123102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註)

(GH)住院醫療日額、出院療養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出國住院醫療日
額、住院門診費用、手術費用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2.26 台財保第85236325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2.27 中壽商二字第0980227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註：詳保單條款第13條第2項

1 基本保險計劃別：

(員工職業等級限一~五類；員工配偶及員工子女職業等級限一~三類)

|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計劃別 | 計劃一 | 計劃二 | 計劃三 | 計劃四(限員工) |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ADD)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50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0萬 | 50萬 | 100萬 | 15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50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00萬 | 400萬 | 600萬 | 1,00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50萬 | 100萬 | 150萬 | 250萬 |
|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 3萬 | 3萬 | 5萬 | 5萬 |
|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L)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365天為限)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120天為限)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 GML-10 1,000元 1,000元 500元 20,000元 | GML-15 1,500元 1,500元 750元 30,000元 | GML-20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40,000元 | GML-20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40,000元 |
| 職業等級 1-3類年繳保費(員工、員工配偶、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 1,888元/人 | 3,041元/人 | 4,524元/人 | 6,215元/人(限員工) |
| 職業等級 4-5類年繳保費(限員工) | 4,518元/人 | 7,616元/人 | 11,274元/人 | 16,040元/人 |

註：(1)員工投保計劃一、計劃三時，員工眷屬(配偶及滿15足歲以上子女)限與員工同計劃。
(2)員工投保計劃四時，員工眷屬(配偶及滿15足歲以上子女)限投保計劃三。

| 其他繳別保費 | 繳別\保費\計劃 | 計劃一 | 計劃二 | 計劃三 | 計劃四 |
|------------------------------------|----------|----------|----------|----------|---------------|
| 職業等級 1-3類 (員工、員工配偶、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 半年 | 982元/人 | 1,582元/人 | 2,354元/人 | 3,234元/人(限員工) |
| | 季 | 500元/人 | 804元/人 | 1,196元/人 | 1,640元/人(限員工) |
| 職業等級 4-5類 (員工) | 半年 | 2,350元/人 | 3,961元/人 | 5,862元/人 | 8,341元/人(限員工) |
| | 季 | 1,187元/人 | 1,999元/人 | 2,959元/人 | 4,205元/人(限員工) |

註：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2 全面升級計劃：

|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計劃別 | 升級計劃 |
|---|---------------------------------|
|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2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 2萬 |
|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GHI)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給付天數365天) 加護病房日額(最高給付天數31天) 出院療養日額(最高給付天數60天) | GHI 1,000元 1,000元 500元 |
|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 1,000元 |
| 年繳保費 (員工、員工配偶、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 1,560元/人 |



◆其他繳別保費：

| 繳別\保費\對象 | 員工、員工配偶、 滿15足歲以上員工子女 |
|----------|-------------------------|
| 半年 | 812元/人 |
| 季 | 410元/人 |

註：若團體有投保大於60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時，全面升級計劃保費將依該團體人員實際年齡加權平均後重新計算承保費率。
註：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3 附加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GOB)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月投保薪資

◎職災編號依勞保繳費單上所載者為準◎

| 勞保職災編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勞保投保薪資內費率(A) | 91 | 68 | 385 | 80 | 91 | 45 | 45 | 68 | 193 | 170 | 80 | 80 | 114 | 170 | 227 | 170 | 125 | 34 | 136 |
|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費率(B) | 273 | 216 | 1,227 | 261 | 284 | 159 | 148 | 227 | 615 | 522 | 261 | 250 | 364 | 558 | 716 | 522 | 408 | 125 | 432 |
| 勞保職災編號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 勞保投保薪資內費率(A) | 114 | 68 | 91 | 136 | 91 | 216 | 148 | 148 | 216 | 193 | 68 | 68 | 148 | 398 | 91 | 57 | 80 | 57 | 57 |
|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費率(B) | 364 | 216 | 273 | 442 | 273 | 682 | 478 | 478 | 670 | 615 | 216 | 227 | 455 | 1,273 | 284 | 182 | 250 | 170 | 182 |
| 勞保職災編號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 | — |
| 勞保投保薪資內費率(A) | 57 | 45 | 57 | 45 | 34 | 45 | 45 | 34 | 57 | 68 | 68 | 34 | 34 | 45 | 45 | 91 | 57 | — | — |
| 超過勞保投保薪資費率(B) | 193 | 148 | 170 | 136 | 102 | 159 | 159 | 102 | 170 | 227 | 205 | 125 | 125 | 159 | 148 | 273 | 170 | — | — |

※職災保費=勞保投保薪資×(A)+(實領薪資-勞保投保薪資)×(B)

職災保費計算方式

單位：新臺幣/元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範例 某公司職災編號40，員工王先生的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實領薪資50,000元，該員工年繳職災保費為：

$$4.58萬 \times 45 + (5.00萬 - 4.58萬) \times 148 = 268元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保障說明：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火災或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在飛行過程中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 1.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按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日數為準。
- 2.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 3.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同一事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接受門診醫療者，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 4.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經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契約條款規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為：「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20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5.被保險人因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日數表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初次罹患本批註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先扣除已給付之「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本批註條款之重大疾病等待期為生效日起90天。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經醫師診斷因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給付下列各項保險金：

- 1.住院醫療日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天數給付，每次事故給付倍數如下所述，且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天數為限：住院天數未超過三十天(含)者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住院天數超過三十天，且未超過九十天(含)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二五倍；住院天數超過九十天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五倍。
- 2.加護病房日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加護病房天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天為限。
- 3.出院療養日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本公司依該次「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天數，每日給付「出院療養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六十天為限，並於被保險人出院後一次給付。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並進而於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將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之次數以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高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契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補償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註：詳保單條款第13條第2項

◆職業災害給付說明

■雇主應補償 ■勞保給付之部分

| 給付項目 薪資計算 |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 | |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 失能補償 | 死亡補償 |
|-------------------------|----------|------|-----|------------------------------------|-----------|------|
| |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 |
| | 第1-3天 | 第4天起 | | | | |
| 實領薪資 超過勞保月 投保薪資部分 | | | | 40個月 | 45天~1800天 | 45個月 |
| 勞保月投保 薪資部分 | | 70% | 50% | 40個月 | 45天~1800天 | 45個月 |

範例 例如：某員工每月薪資為NT\$50,000，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為NT\$45,800，日投保薪資為NT\$1,527。

| 項目 | 勞工保險 | 勞動基準法規定 | 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差額 |
|--------------------------------|--|--|--|
|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 事故發生之1-3天無給付 第一年：NT\$390,149 第二年：NT\$278,678 合計：NT\$668,827 | 第一年：NT\$600,000 第二年：NT\$600,000 合計：NT\$1,200,000 | 第一年：NT\$209,851 第二年：NT\$321,322 合計：NT\$531,173 |
|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喪失原有 工作能力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 無給付 | 雇主須給付員工 NT\$2,000,000 | NT\$2,000,000 |
| 失能補償 | 最高NT\$2,748,600 | 最高NT\$3,000,000 | 最高NT\$251,400 |
| 死亡補償 | 給付NT\$2,061,000 | 給付NT\$2,250,000 | NT\$189,000 |

◎若受益人選擇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之1計算。
◎參考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

5 投保規定：

★基本保險計劃投保規定

- 1.要保單位：係合法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組織之行號
- 2.人數限制：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員工必須投保後，眷屬始可投保）
- 3.投保年齡：員工、員工配偶-承保年齡15足歲至65歲；續保可至70歲。
員工子女-承保年齡15足歲至23歲未婚者。
- 4.職業等級：員工職業等級限一～五類
員工配偶、員工子女職業等級限一～三類
- 5.繳別限制：年繳、半年繳、季繳
- 6.分期繳付每期季繳保費不得低於NT\$3,000元，每半年繳保費不得低於NT\$5,000元

★全面升級保險計劃投保規定：

- 1.需先投保基本計劃後，方可附加。
- 2.投保人數：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員工必須投保後，眷屬始可投保）
- 3.滿50歲以上(含)之被保險人投保時需提供團體保險健康告知聲明書。
- 4.選擇全面升級計劃時，所有被保險人皆需投保。
- 5.若團體有投保大於60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時，將依該團體人員實際年齡加權平均後重新計算承保費率。

★職業災害險加保規定

- 1.員工需先投保基本計劃後，方可附加。
- 2.投保人數：員工投保人數須達5人，且必須在要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之員工。

★要保單位已投保中國人壽其他專案或保障內容者，不得再加保本專案。

★本專案各計劃別之內容不得調整，亦不得增加其他投保險種。

★本專案不受理短期件之投保。

★保險期間為一年，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6 投保應備文件：

- 一、團體保險要保書：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或分公司索取
- 二、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名冊：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或分公司索取
- 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請向中國人壽各通訊處或分公司索取

注意事項：

-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團體、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基金會等，除該團體之正式受薪員工外均不予承保。
-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 ★本團體保險計劃之組合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核保規定辦理，本公司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4%)；「中國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30%)；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專案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